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< > 详见  
同日公告 2023-097 号《关于签订<全面金融合作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3 票，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李刚先生、刘燕武先生、董大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（第六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3 票，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李刚先生、刘燕武先生、董大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公告 2023-098 号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公告》。

## 2023

（详见同日公告 2023-099 号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（第六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